

改革论坛

以包容性发展增进农民幸福感

【核心提示】 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庄严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这标志着我国扶贫工作的重点开始从摆脱以生存为核心的绝对贫困向缓解相对贫困以实现共同富裕、人民幸福的历史阶段转变。经济增长与政策努力的最终目的都在于提高人民的幸福感。

□罗必良 张露

一个认识的误区:收入及均衡性决定农民幸福感

经济收入被普遍认为是影响农民幸福感的重要诱因。1990~2019年,中国名义GDP增加了52倍,人均名义GDP增加了42倍,城镇和农村居民的人均名义纯收入分别增加了27倍和22倍,但“世界幸福感报告”的数据显示,同期中国居民的平均幸福感从7.3分降至5.12分(满分为10分)。2010年之后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盖洛普世界民意调查”在2010年至2019年对全球155个国家和地区数千名受访者的主观幸福感调查表明,中国居民的幸福感排名一直在60位之后。数据表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虽惠及贫困人口并最终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但却并未带来居民幸福感的明显改善。

这意味着,中国出现了“伊斯特林悖论”,即国家经济的增长并不必然会提高国民的主观幸福感。事实上,随着收入水平的提升,个体的物质欲望也会不断地增强,由此便会使其人们逐渐适应收入增加的预期而降低由财富增长所带来的幸福感。尤其需要重视的是,人的目标具有多样性及其递进性,而这些不同的目标并不都能由经济收入来满足。当人们的收入达到一定水平之后,就会更

多地转移到精神层面的追求。此时,由收入所决定的物欲满足感对主观幸福感的改善作用,就会面临边际作用递减甚至无效的困境。可见,有必要打破物质决定论的“收入神话”。

应该强调:第一,农民幸福感并不完全由收入水平及其差距所决定,机会的平等、参与的平等与获得的平等同样重要;第二,一定程度上的收入不平等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由此激发人们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必须遵循一个基本的逻辑前提,即机会的平等。机会平等被视为实现社会公平的起点,因为机会平等是对身份特权的否定、对财产权的有效保护、对未来均等机会的开放;第三,如果说收入的均等化是结果的公平,那么机会的平等则可视作过程的公平。由此形成的基本判断是,尽管存在收入分配的差距,但农民可以依靠自身的努力,通过正当的途径追求更多的福利享益。因此,如何减少对农民“追求幸福”的限制、赋予其“追求幸福”的能力以及保障“追求幸福”过程中的平等性,是提高农民在经济状况暂时处于不利地位时提高其幸福感的关键。

一个忽视的盲点:在机会开放中促进包容性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我们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促进人的全面发

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这一重要论断意味着,要更加重视公平,更为重视人们通过积极参与创造美好生活所实现的精神富足。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和从解决绝对贫困向治理相对贫困过渡有着内在一致性,实际上反映出农民提升幸福感的驱动力发生改变,即从过去“解决绝对贫困—改善物质条件—满足人民需求”转换为“缓解相对贫困—创造美好生活—实现人民幸福”。有别于“粗暴”的使用贫困线识别贫困群体,相对贫困更关注财富和权利分配的平等性,更关注相对贫困群体的经济地位和体面生活。治理相对贫困的关键在于缓解“相对剥夺”程度。而相对贫困的多维性意味着实现农民精神富足可能要在多个维度做出努力。

李克强总理出席2017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致辞中强调了包容性增长的重要性。并指出,中国坚持把就业置于发展优先位置,因为就业是包容性增长的根本。包容性增长的重点在于保障有效就业、促进机会平等、构建社会安全网,核心是倡导机会平等的增长。机会平等的关键在于国家、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包容。特别是对于农民而言,相对于城市人口群体,其参与和分享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红利往往缺乏并处于

劣势,因此,农民的精神富足更加依赖于国家和社会包容性的机会开放、公平和共享。如果说中国经济腾飞是包容性经济增长的结果,那么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进入“后减贫时代”的中国,更需要将“包容”拓展到更为广泛和丰富的维度中去,赋予农民经济、教育、医疗、保险等多领域的包容性参与和享益机会,保障农民更多的选择机会以及获得幸福感的权利。

一个未来的策略:以包容性发展增进农民幸福感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相对贫困问题并非是不可逆的。从政策层面来说,治理好相对贫困问题与实现人民幸福、“共同富裕”与伟大“中国梦”的奋斗目标是一致的。这需要相关政策进一步向农村倾斜,弱化管制,赋予农民更为充分的土地财产权利,进一步活跃城乡要素市场,保障农民的收益权,扩大就业选择空间,开放社会的流动性,以建立长效的支持机制。与此同时,必须明确经济发展与收入改善在相对贫困治理和实现农民幸福感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做大“蛋糕”,强化公平参与和成果共享。其中,三个方面的关系治理尤为重要:

一是协调人与人的关系,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走乡村善治之路。实现

现象评说 各抒己见

扎实推进乡村生活现代化

□邓智平 余欣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在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全党全国“三农”工作中心历史性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乡村生活现代化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之一,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乡村振兴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现代田园生活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共同追求

在人类现代化的进程中,必然出现“城的比重上升,乡的比重下降”。但是,城市和乡村因为具有不同的资源禀赋、环境特点、比较优势始终不会趋于同质,将两者的优点结合在一起成为追求美好生活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想选择。如生活在城市的人们为了逃避繁忙的工作、拥挤的环境、复杂的人际关系等常常会到乡村旅游休闲放松,而生活在乡村的农民则希望到城市的摩天大楼看一看、走一走。著名城市社会学家埃比尼泽·霍华德把这种兼有城市和乡村优点的理想城市称之为“田园城市”。他在《明日:一条通向真正改革的和平道路》一书中倡导,“城市和乡村都各有其优点和相应缺点,而‘城市—乡村’则避免了二者的缺点……城市和乡村必须成婚,这种愉快的结合将迸发出新的希望、新的生活、新的文明”。

问题的关键是,把城市和乡村的优点集中到一起的方式是什么?过去的实践主要是把“田园城市”的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中,通过建设公园绿地、碧道湿地等在“城”中增加“乡”的优点。而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必须反其道而行之,在“乡”中不断增加“城”的优点。其中,最重要的是把城市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引入农村。现代人向往农村生活不是向往农村泥泞的小路、污秽的厕所、黑暗的夜晚……必须加速从低水平的传统田园生活向高质量的现代田园生活的跃升。乡村振兴就是要对传统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田园生活实施现代化的改造,建设成为工业文明乃至知识文明条件下的现代田园生活,这才是人类理想生活的栖息地!

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是推进乡村生活现代化的着力点

现代化生活离不开良好的水电路网汽等基础设施,也不离开美丽宜居的自然人文环境,还离不开高水平的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推进乡村生活现代化应以此三项工作为着力点和突破点,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不仅对乡村经济发展十分重要,也是农民享受现代化生活的前提条件。要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乡村,持续加大建设力度,提升建设质量和水平。大力实施

乡村道路畅通工程、供水保障工程、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以及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等,构建村全覆盖、户全延伸的综合基础设施体系。要健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及日常管护机制,明确产权,落实相关主体责任、管护标准和人员费用等,确保高效运转。

持之以恒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全覆盖,加强村庄风貌引导和农房风貌管控,彰显地方特色和文化底蕴。强化县镇统筹协调和财政保障力度,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农村清洁环卫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培育村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创建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从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问题入手,切实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共建共治共享现代化田园生活

推进乡村生活现代化,要贯彻落实“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始终尊重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根本利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生活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齐头并进。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是要让农民享有高品质生活,让农民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因此,推进乡村生活现代化,要充分尊重农民生活习惯,从人民群众中汲取乡村振兴的智慧和力量,做到方向的坚定与行动的耐心相统一。

坚持发展依靠人民,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乡村振兴是国家大战略,其全面实施和深入推进离不开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内生动力才是管长远、管根本的。只有紧紧依靠亿万农民,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活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乡村振兴才能后劲充足、行稳致远,现代化乡村生活才能在农民心灵深处扎根。

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共享现代生活中实现人的现代化。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推进生活现代化有利于提高人的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在乡村振兴实践中,既要通过对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等硬件进行美化、绿化、亮化改造,不断提升农民的感性体验和审美趣味,又要通过均等化、高质量的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不断提升农民的内在素质和文明程度,让广大农民在享受乡村生活现代化的过程中走向人的现代化。

(摘编自《广州日报》)

文化惠民工程
涵育乡村文化根脉

□孙佳薇

享有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深受农民朋友的欢迎。

近年来,黑龙江省组织开展“金色田野”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和“美丽乡村”农民文化汇演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百馆千站送文化下基层”和“文化志愿情暖乡村”等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此外,黑龙江省把“送文化”与“种文化”结合起来,让文化不仅被“送”到乡间,更被“种”进地里,村村都有文艺人,人人都有拿手戏,使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全面开花、多姿多彩。

农村文化建设不能满眼仰望城市的繁华,而要反躬寻觅乡土的根脉。在黑龙江省一些市地,通过弘扬特色乡土文化,发挥文化的滋养和涵育作用,实现以文化育民、乐民、惠民,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在大庆,“江湾之春”“草原之夏”等各种群众性文艺演出,已成为当地农民每年必不可少的文化大餐;在双鸭山,415个农家书屋成为百姓求知求乐、求变求新的大本营;在齐齐哈尔,通过采摘节、冬捕节、菊花节、兢山文化节、库木勒节、登山节等农村节庆活动打造地区品牌文化,赋予传统文化、乡土文化以“时代内涵”和“大众味道”,真正让农村留住乡韵、记住乡愁。(摘编自《黑龙江日报》)